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柯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李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李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专业知识、经营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总裁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傅利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兴明先生、江小来先生、李智杰先生、徐巧芬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黄斯颖

2020年2月28日